

## 你的工作場所出路和通道是否暢通無阻？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NO. 1150 —— 2021.09.05 見報

上星期小錦囊介紹了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一個適當空氣質素和空氣流通的工作環境。其實，工作場所不單只空氣要流通，工作場所的出路和通道亦要暢通無阻，因為這關係著工作場所內人員的生命安全。就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訂定了工作場所的出路及通道的相關規定，今天會為大家介紹。

根據上述規章第 18 條的規定，工作場所的出路及通道應有足夠照明，且必須經常保持暢通，有關設施應與場所內工作的人數相匹配，以確保在發生意外時，工作人員能安全通行和迅速、安全撤離工作地點。

此外，第 19 條亦規定，通往公眾地方的地點，應以顯著易見的方式張貼撤離有關建築物的路線圖，並尤其須有出路的指示。

需注意的是，如果僱主不遵守上述規定，屬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為，權限實體有權向僱主科處澳門元一千元至五千元的罰金。如果再犯，則罰金額加倍。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7/89/M 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第 18 條和第 19 條，及第 13/91/M 號法令第 1 條 1 款 f 項的規定。

（法務局和勞工事務局供稿）